附件1

**九江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**

**专业背景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行业 | 专业背景要求 |
| 1 | 非煤矿山 | 安全类、矿业类、地质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|
| 2 | 化工（含石油化工）、医药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 | 安全类、化学类、化工与制药类、化工技术类 |
| 3 | 工贸-冶金 | 安全类、材料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 |
| 4 | 工贸-有色 | 安全类、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 |
| 5 | 工贸-建材 | 安全类、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 |
| 6 | 工贸-机械 | 安全类、机械类、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 |
| 7 | 工贸-轻工 | 安全类、轻工类、轻化工类、 |
| 8 | 工贸-纺织 | 安全类、纺织类、纺织服装类 |
| 9 | 工贸-烟草 | 安全类、植物生产类（烟草）、农业类（烟草栽培与加工） |
| 10 | 工贸-商贸 | 安全类、公安技术类（消防工程）、建筑设备类（消防工程技术） |

说明：

 1.专业技术能力可通过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教育、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版）》相关专业类别予以认定；

2.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、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视同具备安全类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同一技术人员取得不同专业的学历或资格，可同时认定具备不同专业技术能力。